政府統計制度簡介

一、世界各國政府統計制度，概分為集中制、分散制與調和制三種：

（一）集中制：全國統計事務集中由一個機關辦理，其他機關僅配合辦理，如中國大陸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荷蘭等。

（二）分散制：統計事務分由各機關自行辦理，中央政府僅設綜合協調機構，避免工作遺漏重複，如美國、日本等。

（三）調和制：或稱折衷制，統計事務集中一個機關統籌規劃管理，統計業務分由各機關辦理，如我國、德國等。

二、我國政府統計制度採調和制，兼具集中制與分散制的優點，採集中管理、分散辦事之原則，有效運用人力物力，收各機關分層負責、分工合作之效，中央機關統計分工如下圖：

政府統計分工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- 內政部：人口統計、警政統計、災害防救統計、地政統計
- 外交部：外交統計
- 國防部：國防統計
- 財政部：海關進出口統計、財政統計、賦稅統計
- 教育部：教育統計、體育統計
- 法務部：偵查統計、執行統計、矯正統計、戒護教化統計
- 經濟部：工業統計、商業貿易統計、礦業統計
- 交通部：交通統計、觀光統計
- 勞動部：勞資統計、就業服務統計
- 農業部：農業生產統計、農業生產成本統計
- 衛生福利部：社會福利統計、衛生統計、醫療機構統計、醫事人員統計
- 環境部：環境統計
- 文化部：文化統計
- 數位發展部：數位發展統計
- 國家發展委員會：景氣指標統計
-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科技統計
- 大陸委員會：兩岸統計
-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：金融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統計
- 海洋委員會：海域、海岸安全巡護統計
- 僑務委員會：僑務統計
-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榮民統計
- 原住民族委員會：原住民統計
- 客家委員會：客家事務統計
-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：公共工程統計(尚未組改)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行政院人事統計
- 中央銀行：貨幣供給統計、利率統計、外匯交易及匯率統計
- 國立故宮博物館：典藏古文物與藝術品統計
- 中央選舉委員會：選舉統計
- 公平交易委員會：公平交易統計
-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電信、電視及廣播統計
- 立法院：立法院院務統計
- 司法院：司法統計
  - 最高法院：最高法院民、刑事等統計
  - 懲戒法院：懲戒統計
- 考試院：考試院院務統計
  - 考選部：考選統計
  - 銓敘部：銓敘統計
- 監察院：監察統計
  - 審計部：審計統計

（及服務業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、人口及住宅普查。及家庭收支調查、就業與失業統計、薪資及生產力統計、工業物價指數、國民所得、經濟成長、社會指標等全國綜合性統計）